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8-016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辽宁时代大厦 12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6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51 %。会议由董事长范晓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1,477.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2,147.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86,472.5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7,420,000.00 元后,2007 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115,802.68 元。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承诺,本年度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480,000.00 元,分配后的剩余利润 107,635,802.68 元,转入下一年未分配利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2007 年度支付该所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

由于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 5,147,36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位每年人民币 3 万元（含税）。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章程第十九条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49%。”

因《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52,631 股,占总股本的 51.6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247,369 股,占总股本的 48.35%。”

同意 65,2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

1、选举王忠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2、选举范晓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3、选举魏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4、选举马阳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选举刘锡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6、选举杨德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7、选举王春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8、选举苏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9、选举李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董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5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计投票制。

1、选举周晓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2、选举陆正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获得 65,200,000 投票权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另一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力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6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止。

独立董事叔庆璋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8-017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辽宁时代大厦 12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忠岩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王忠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6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由董事长王忠岩先生提名,选举范晓远先生、魏钢先生、马阳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由董事长王忠岩先生提名,聘任马阳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6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由总经理马阳新先生提名,聘任刘锡铭女士、王玲女士、杨德利先生、李惠英女士、黄玉炎先生、尹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庆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6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由董事长王忠岩先生提名,聘任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马雨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08 年 6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春甫、苏严、李秉祥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真审查了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六、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忠岩;委员:范晓远、魏钢、马阳新、刘锡铭、苏严、李秉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秉祥;委员:马阳新、苏严;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春甫;委员:王忠岩、李秉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严;委员:马阳新、李秉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调整职能部门设置,公司现设:董事会办公室、股份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1,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高管人员简历

马阳新先生,1954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锡铭女士,1961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玲女士,1959 年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副科长、科长,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杨德利先生,1954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商务师,历任辽宁省外贸总公司副科长,辽宁对销贸易公司总经理、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惠英女士,1953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玉炎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美洲分公司业务部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辽宁时代诚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诚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瑶女士,1969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业务部经理、辽宁时代世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世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庆祝先生,1967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 2: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蒋明先生,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员,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雨先生,1970 年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辽宁时代联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8-018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 1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周晓斌、陆正海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力（简历附后）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监事周晓斌先生主持。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选举周晓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王力简历

王力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辽宁时代金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世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联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时代金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世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联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编号:临 2008—17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拟出资 10000 万元收购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的 3.87%股权。本公司现持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96%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10.83%的股权。

●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陈坚先生、徐旦红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在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详见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07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逐步转型主营业务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有利于延续目前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

●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未来的收益状况向本公司做了承诺,如果未达到承诺的收益状况,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给予补足本公司在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10.83%股权所能享受的相应收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标的: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期出资 90460 万元,持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28.04%的股权中的 3.87%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2、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基本概况: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为 84316.770 万元,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附属产品。公司注册地址:青海海西州德令哈市工业园区内。

3、关联关系介绍:本次交易转让方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邹丽华,注册资本 29790 万元,主要经营能源、农业、交通、材料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的股权,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坚先生、徐旦红女士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书。此项交易并获得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有关部门批准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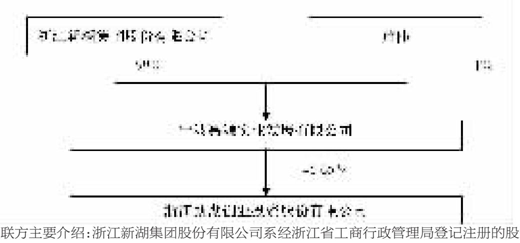

2.关联方主要介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0072,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丽华,办公地址为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浙证委[1999]75 号”文确认,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发起人新湖控股持有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流通股 6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公司股东总数为 266 户。2003 年 4 月,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02 年 8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对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实施 10 配 10 的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现有的 19980 万股。2004 年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实施 10 配 5 的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现有的 29790 万股。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嘉源 99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99%,为宁波嘉源的第一大股东。新湖集团 2007 年净利润 45476 万元,截止 2007 年末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154528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期出资 90460 万元,持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将其中的 3.87%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将持有青海碱业 10.83%的股权,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持有青海碱业 24.17%的股权。

2、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基本概况: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为 84316.770 万元,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附属产品。青海碱业一期年产 90 万吨纯碱项目是国务院投融资体制改革后,由国家发改委首批核准的 5 个重点项目之一,也是青海省重点项目和东部民营企业参与西部开发的最大投资建设项目。公司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工业园区,北距格尔木市约 387 公里,西距西宁市约 514 公里,紧靠青藏铁路,与 315 国道相连,交通十分便利。公司占地 117 万平方米,以独特的区域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灵活的机制及管理优势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重质纯碱及其它碱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搪瓷、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制革等行业。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纯碱项目采用先进的氨碱法生产工艺,广泛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装备水平国际领先,采用 DCS 计算机系统控制,控制水平国际先进。产品质量按国际优等品设计,可提供轻质纯碱、重质纯碱、低盐重质纯碱、食品碱等品种,满足国内外各类用户的需求。

青海碱业一期工程总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年产纯碱 90 万吨,于 200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6 月 30 日点火,并于 9 月 28 日一次化工投料试车成功,当前已基本达成达标。二期年产纯碱 90 万吨项目目前正加紧施工,计划于 2008 年底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建成后,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元,利税 8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受让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28.04%股权中的 3.87%股权。此次转让合同已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署,合同一经签定即刻生效。

2、定价政策:新湖集团在参考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07]第 147 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57 号、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07]第 020 号、第 021 号的基础上,通过分期出资 90460 万元,持有青海碱业 35%的股权,本次定价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落实股改事后安排,扶持上市公司壮大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原始购买价格转让 3.87%股权给本公司,计 10000 万元,转让价格未作任何溢价。

五、其他事项

目前青海碱业一期工程已经全部达产,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841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4000 万元,2009 年二期建成后预计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新湖集团对青海碱业 2007 年到 2009 年的盈利将在《关于青海碱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中以承诺的方式提供保证,如果未达到承诺的收益状况,新湖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的方式给予补足本公司在青海碱业所持股权所能享受的相应收益。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告“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控股股东拟在本公司完成股改后,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合适的方法注入控股股东的部分优质资产。”为了落实这一股改事后安排,控股股东特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益本公司逐步转型主营业务方向,有利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有利益延续目前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受让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3.87%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10.83%的股权。由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出资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经审核,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新湖创业出资 10000 万元受让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3.87%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逐步转型主营业务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延续目前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

2、本次关联交易新湖集团从落实股改事后安排、扶持上市公司壮大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参考了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基础上,以原始取得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未作任何溢价,公平、合理,未损害新湖创业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陈和本、张仁寿、孙宇辉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8-18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座落于上海市东新路 88 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033293,024217)做抵押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其贷款金额和期限由银行核定。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8-008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6 月 26 日下午在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潘春梅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魏佑山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佑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008 年巡检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临 200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8-009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008 年巡检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 2005 至 2007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5 月 27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8]30 号）（以下简称“《通知》”）。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通知》内容进行了传达学习并对有关工作进行部署。同时,将《通知》内容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针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相关方面积极商讨,逐条拟定了整改措施,并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知》指出:《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所涉条款与现行规定不符;一处条款重复编号。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修订,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通知》指出:公司副总经理王丽丽未在上市公司领薪,且兼任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该事项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之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王丽丽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该公司在置换完成后成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公司对《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中关于“控股股东单位”的理解上存在偏差,未将其理解为包括“控股股东单位之子、分公司”,而仅理解为“控股股东单位”本身,即莱钢集团。

公司将进一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并尽快与控股股东商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整改。

公司副总经理王丽丽将于 2008 年 6 月份开始在公司领取薪酬。

2、《通知》指出:公司部分董事未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未及时续签;带钢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却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尽快与公司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2003 年,公司组织全体员工统一签订了劳动合同。2008 年,新《劳动合同法》开始实施,公司正在根据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组织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带钢分公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通知》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羊绒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粉末公司）未严格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一是公司章程未按照新《公司法》进行修订,二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召开,且“三会”运作的档案资料保存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下发规范控股子公司“三会”运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各控股子公司认真学习《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规范“三会”运作,做好“三会”档案资料的保存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对控股子公司章程修改等工作给予指导和把关,并对其“三会”运作实施有效监督,对“三会”档案资料的保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4、《通知》指出: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召开部分股东大会时未推选股东代表担任记票人和监票人;5 届 12 次董事会何英磊授权李玮表决时无授权委托书。

整改措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均由大会提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担任记票人和监票人;今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记票人和监票人推选程序。

5 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董事何英磊由于工作原因无法传真书面委托,口头授权董事长李玮行使表决权,工作人员对其口头授权进行记录。之后何英磊由于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其关于 5 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一直未能取得。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授权委托的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1、《通知》指出:公司及带钢分公司、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粉末公司）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是与大股东莱钢集团签订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丽丽在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莱钢集团的子公司）领薪。

整改措施:经落实,莱芜粉末公司部分人员与莱钢集团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将要求该部分人员与莱钢集团解除合同,并与莱芜粉末公司签订合同。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做好子、分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王丽丽将于 2008 年 6 月份开始在公司领取薪酬。

2、《通知》指出:公司带钢分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由莱钢集团批复,建造合同由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统一对外签订。

整改措施:今后子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及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带钢分公司项目立项要向公司报送申请,由公司审批后下达批复,有关合同由公司统一对外签订。

四、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知》指出:2005 至 2007 年度,带钢分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由莱钢股份统一对外签订合同,工程款项由莱钢股份统一支付,该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在 2005 至 2007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

整改措施:2003 年 11 月底,公司与大股东莱钢集团之间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因此与莱钢集团及附属单位之间产生了持续关联交易。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结算,并及时地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带钢分公司变电站改造等在建工程项目由于工程本身的特殊性,需纳入莱钢集团整体供电网络规划内,单独改造不但成本高,而且还要考虑整体规划的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委托莱钢股份统一对外签定合同,将工程款项支付给莱钢股份,由莱钢股份统一对外支付。对此类工程项目,公司下一步将加大管理力度,在工程项目立项、项目论证、工程施工等环节,切实履行决策程序,使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化、制度化。

该类关联交易为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政策把握上存在一定的认识偏差,认为不需要披露。今后公司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真实、全面、完整、及时的进行充分的披露。

五、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通知》指出:公司称无法获取个别处于终止经营状态的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因此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事项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整改措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确定合并范围,应当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根据上述规定,本期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实质上不能进行控制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长期处于中止经营状态、财务资料不健全、不具备合并条件的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均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个别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很小。

公司下一步将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清理方案,对个别长期处于终止经营状态的子公司,加大清理力度。

2、《通知》指出:公司之子公司禹城粉末公司、禹城羊绒公司的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大部分已于 2005 年底之前完工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至今尚未进行竣工结算,影响了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公司子公司禹城粉末公司、禹城羊绒公司的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大部分采取无底价招标方式,以中标价对工程一次性包死,工程中标价即为最终决算价,目前,正在进行竣工决算,预计今年 10 月底之前可完成。今后,公司将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此次巡检,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公司将本着严格自律、规范发展、扎实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坚决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临 2008-008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数为 106 人（其中 A 股股东 79 人,B 股股东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7,398,591 股 (其中 A 股股份 175,323,617 股,B 股股份 2,074,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友涌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对如下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98,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323,4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98,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323,4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98,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323,4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

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0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861,587.1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66,570.20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6,657.02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加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835,725.59 元,减 2007 年度 7 月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红利 45,662,492.90 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89,403,205.87 元。

除留存一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本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07 年末股份总数本 456,624,329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利润 91,324,866.00 元,剩余 98,079,338.87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送股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 547,949,195 股。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6,179,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3128%,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139,8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952%,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039,6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50.1054%。

反对的股份数为 1,2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6837%,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1047 %,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029,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49.6054%。

弃权的股份数为 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35%,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2892%。

5、审议通过《支付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聘用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含差旅费）,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98,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323,4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0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二家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授信（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继续提供最高限额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其中海立贸易 2,500 万元、上海珂纳 1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权公司在该限额内,根据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6,351,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4098%,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323,4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9%,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028,1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49.5512%。

反对的股份数为 1,0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5901%,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046,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50.4488%。

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1%,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向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融资授信的关联股东,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8,192,896 股（其中 B 股为 2,074,974 股）。

同意的股份数为 37,163,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7.3044%,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36,117,71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4%,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045,6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50.394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02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2.695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029,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49.6054%。

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6%,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2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6%,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

8-1、选举冯国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57,357,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0%,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5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0%,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2、选举沈建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5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79%,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5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0%,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111%,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3、选举张建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27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31%,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7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5%,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63%,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6%,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5%,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4、选举张敷彪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5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79%,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5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0%,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111%,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5、选举周志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57,366,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0%,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55,291,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0%,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6、选举郭竹萍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5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79%,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5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0%,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111%,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7、选举吴弘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57,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2%,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1%,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8%,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9%,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8、选举罗伟德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93%,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1%,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99%,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8%,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9%,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8-9 选举徐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93%,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1%,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99%,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8%,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9%,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9、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选举张兆琪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56,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2%,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281,6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1%,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8%,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9%,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9-2、选举励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93%,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1%,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99%,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8%,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9%,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9-3 选举廖德荣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339,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93%,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282,5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991%,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57,4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1566%。

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99%,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8434%。

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8%,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09%,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同意的股份数为 177,213,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955%,其中 A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175,138,30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8943%,B 股同意的股份数为 2,074,97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的股份数为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1035%,其中 A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1047%,B 股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弃权的股份数为 1,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其中 A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1,71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10%,B 股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8 日